大明律釋義

大明律目錄

刑律

受贓

詐偽

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拆毁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營造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受贓

疏義曰昔李悝造法經六篇不廉載于雜律漢立九章雜無其制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卽坐免官爵是亦有其法也晉分李悝雜律爲請求梁易爲受賕後魏北齊皆去其目後周復爲請求隋又去之以其事係職制唐因之

國朝以贓爲蠹政之由特立其目而于無祿有祿枉法不枉法之制尤加詳審取唐律職制諸篇有事以財行求有事先不許財因使受送饋率斂監臨財物挾勢求索諸條而易其目又審其未備增立家人求索風憲犯贓剋留盜贓等條總名曰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錢者有禄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禄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

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
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受財雖同而枉法不枉法則異枉法甚於不枉法故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起

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而加一等至八十貫即絞不枉法贓雖一主者全科而各主者通筭折半起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而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只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爲官吏有祿者言也凡吏有支俸不及一石者皆無祿人也其責與有祿者異故減其一等枉法贓一貫以下杖六十亦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貫亦絞不枉法贓一貫以下笞五十亦每十貫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之上杖一百流三千

里故曰各减一等追奪除名解見名例此條
首曰官吏繼曰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
則官吏專爲見任見役者言也枉法註曰受
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不枉法註曰雖受有
事人財而判斷不爲曲法則又似專爲官吏
之治獄者言也自此之外官吏有受財脫漏
戶口者放富差貧者容隱豪民子弟跟隨者
容令夫匠工樂戶逃者檢踏災傷不實者查
盤申報足備者隱漏入官財產者脫放捉獲
私鹽者容令軍兵同販私鹽者告狀不受理

者磨勘不行追徵改正者賣放軍人者擅給
私填及越分給路引者因公科斂入己者尅
留盜贓者囑託公事者故縱稽留囚徒者應
禁不禁應枷鎖不枷鎖者檢驗屍傷不實者
求索借貸聽許者里長有受財脫漏戶口者
檢踏災傷不實者催徵稅糧違限者隱瞞入
官財產者行人有受財估價不實者軍民有
受財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同差人有受財
自相替放者獄卒有受財縱放囚人教囚反
異者應捕人承差有受財不行追捕罪人者

仵作有受財檢屍不實者行杖人有受財不如法者主守人有受財故縱囚徒者其他諸色人又有受財爲人作詞狀者詐傳各衙門言語者凡此皆出官吏治獄之外者也律或以枉法以不枉法論或准枉法准不枉法論則此之爲官吏治獄言也明矣但事變無窮律文有限問刑者於凡服役於官而於法有所縱舍者率擿無祿人減等一句擬罪蓋避比依奏請之煩以從一時之權爾若謂律之本意如此則非也說事過錢謂說合其事而

過錢與官吏也有祿減一等無祿減二等如受錢人該枉法贓十五貫不枉法贓四十貫各杖一百過錢有祿者減一等即杖九十無祿者減二等即杖八十各遷徙受錢人該枉法贓四十貫不枉法贓九十貫各杖一百徒三年過錢有祿減一等杖九十無祿減二等各杖八十遷徙蓋遷徙通所得笞杖言之不計其所過之數也有贓者科罪至流則從流論蓋遷徙之上唯流爲重故也計贓亦論事之枉否枉者以枉法論不枉者以不枉法論

也疏議謂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
減有祿人一等當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與
名例三流同爲一減者不同愚謂有祿人不
枉法贓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
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一百二十貫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故以三流同一減論之有祿人犯杖一百
流三千里減至杖一百徒三年則九十貫之
罪也無祿人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減至杖一
百徒三年則一百貫之罪也罪雖同而贓數

則與蓋亦輕一等矣疏議之言似不可從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出錢人減受財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釋義曰非因人有事行求而受人之財則曰坐贓致罪六贓之中此其最輕者也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釋義曰事後謂決斷之後也事過之後而受人之財亦失其所守矣其與先事而受者豈甚相遠哉故究其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不枉者准不枉法論特不至於絞耳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

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釋義曰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謂凡人有事而以財行求於官吏也得枉法謂因行求而得枉法如本有罪而得免罪也則計其所與之數而以坐贓律貫數定其罪也避難就易所枉之事重於坐贓者如杷詐欺該杖一百徒三年而用財八十貫求免得坐不應杖八十是避徒就杖

所謂避難就易也以坐贓論八十貫止該杖一百是坐贓之罪輕所枉之罪重也則從重論之若官吏刁蹬而故不與定奪或恃其威勢而別生異議逼抑取受者則出錢者之情原非得已故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内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已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

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内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内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内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内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釋義曰臨官吏所以治人當正已格物豈得侵損於民哉豪强之人又易於淩物故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内財物並計其入已之數准不枉法論强行求索借貸者准枉法論財物並給主賣物而多取以賤作貴也買物而多取以貴作賤也則并其所賣所買之物原值之價外必有多取少還之數是曰餘利而以其數准不枉法論者强賣强買者亦計其餘利准枉法論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

給主買物則物給主所用之價入官買物借物各經一月不還價錢本物並計所買所借之數而以坐贓論之上言借貸若金銀之屬不還本物此則衣服器玩之屬約還本物者與上不同也私借馬牛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則計日該出雇錢賃錢之數坐贓論罪而追其所借并雇賃錢給主非因事而接受所部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則笞三十也因事而受則計其受之數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而民人饋送飲食出於

一時餉上之意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亦緣其平昔相與之情故不在此限出使人奉命於外而於所差之地或求索借貸賣買接受者亦以監臨之罪罪之已解任去官與見任者不同故有求索借貸賣買接受之事並減見任之罪三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上諸條言官吏取受求索借貸賣買之罪此則論其家之人也如兄弟子姪奴僕之類是也役使見戶律犯此者減其本官所犯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家人同罪不知者不坐恕其無知也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釋義曰振揚風紀持守憲綱故曰風憲內則都察院各道外則按察司是也以其職專糾

劾與他官不同故有犯取受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及接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釋義曰因公事者如有司稅糧差役軍衛點

軍修城之類軍人有賞賜錢故曰賞賜法當請命於上不奉上司明文而擅科歛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者雖充公用尤杖六十若所歛之贓重者則計贓以坐贓論惡其專也不充公用私自入己者計入己之數以枉法論非因公而科歛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以所歛而餽送人者雖不入己亦以不枉法論故曰罪亦如之非因公者非爲己則餽送人無充公用之事故不言杖六十坐贓論之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叚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兵律不許公侯私役官軍此言軍官軍人不得接受公侯所與蓋公侯勢重防其要結人心以啓不軌之謀也奉命征討者則欲其結軍心以成功故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贓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釋義曰各衙門差官巡捕已獲盜賊而尅其贓物不盡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尅留之贓已解之數通論盜贓之罪如獲竊盜贓九十貫尅留四十貫解官五十貫則併尅留解官之數通九十貫而論盜杖一百徒三年若巡捕軍人及巡司弓兵

蓋下於官者也故兠留者雖亦笞四十而計贓則止於杖八十也其盜之罪則亦併論之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官吏聽人許送財物而為其施行其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汚亦必究其所行之事枉法者准枉法罪不枉法者准不枉法罪論各減已接受一等蓋恕其未得也或虧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如聽許一十貫減等

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以故出入
當以全罪論徒三年則從重者論也若止聽
許而未有數目又不得以此論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三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四

詐僞

疏議曰周禮行僞而堅言僞而辯以疑衆者殺即詐僞之禁也漢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免復事類衆多曹魏分僞詐律晉賈充等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梁天監定爲詐僞北齊改詐欺後周復爲詐僞隋唐因之

國朝襲之刑律今考唐律詐僞二十七條而摘其不類者如非嫡承襲則入職制詐欺取財則入賊盜妄認良人爲奴婢則入戶役父母死言非喪則入儀制證不言情則入斷獄詐官文書則併詐制書爲一詐病死喪不實則倂詐疾病有所避爲一詐稱官司捕人則倂詐假官爲一去其不合令制者如詐除去官戶奴婢詐自復除保任不如所保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詐

詐爲制書併內使等官近侍詐稱私行除造寶鈔等條總名曰詐偽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

制書

天子所制之書如詔勑之類所以視信於四方者也本無此制而假撰詞旨曰詐爲或有此制而增減詞事曰增減巳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未施行者爲首者絞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傳寫失錯則非僞爲矣故止杖一百將軍如征虜大將軍征朔大將軍之類將軍總兵官提兵征討死生存亡所係五府六部都察院所掌皆軍國大事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司亦兵權所在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又所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其行移文書皆足以傳信動衆若有詐爲此等衙門文書套畫各官押字盜用各該印信及空紙用印以備塡寫者皆絞察院所管一道布按二司所涖一省府州縣所治一方比之將軍府部稍輕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尤輕故止杖一百徒三年此皆已施行者若未施行則各減一等將軍等衙門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等衙門杖一

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
因有規避而詐偽者其規避之罪重於前罪
則從重者論之當該官司遇此文書明知其
詐偽而聽行者與詐偽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
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
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
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
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
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

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
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
奉旨追問者斬
釋義曰
朝廷所行於下者詔誥勑三者言詔則誥勑在
其中旨者有味之意
君后之言曰旨也詐傳與詐爲不同傳只以口
虛傳之而已
詔旨懿旨令旨皆臣民所當遵守詐傳可以亂

政故坐以斬絞品官之言語皆能號令於州若有詐傳亦足害政故視品級之高下而輕重其罪也得財而爲人詐傳言語事無曲法者計其入已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曲枉法律以枉法論各從重論之如詐傳一二品官言語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則從贓論輕則只杖一百徒三年也詐傳三四品官言語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則從贓論輕則只杖一百也詐傳五品以下官言語計贓重於杖八十則從贓論輕則只杖八十

也當該官司知其詐傳而聽行則與詐傳者同罪不知則不坐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釋義曰對制謂對君之問奏事謂陳奏事由上書謂敷陳王道納策獻諫之類人臣事君以不欺為主若詐妄不實則欺君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反

叛逆之事妄言其事則有震主之情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奉

命推按問議罪因而不以實者亦欺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若狥私曲法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以官司出入人罪論之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印信各衙門政事所係曆日
國家正朔所行符驗所以防詐冒夜巡銅牌所
以察非常茶引鹽引又天下之財利所出關
防印記流外官所掌雖與印信不同而所關
以示信以行其政事者則一故偽造印信曆
日符驗銅牌者各斬偽造關防印記者亦杖
一百徒三年而又懸告捕之賞欲使偽造者
知其必犯而不敢為也為從及知情行使者
於斬罪上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於杖

一百徒三年上減一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僞造印信等項而未成爲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僞造關防印記而未成爲首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當該官司知其僞造而聽行則與僞造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捜獲僞鈔隱匿入巳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强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曰

國家制造寶鈔與銅錢兼行所以通天下之用

也其權當出於上豈民所得私造哉故僞造
者不分首從及窩藏僞造之人知情行使之
人皆斬所有財產並没入官知其僞造而首
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
財產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則不坐巡
捕守把官軍知其僞造故縱之不行捕獲者
與僞造者同罪搜獲所造僞鈔隱匿入己不
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減一等若無
故縱之情止失於巡捕及因不巡捕以致透
漏於外行使者杖八十仍依强盜責限挨捕

故縱者不限盜賊捕限見捕已律挑剜以一鈔分爲二也補輳描改使成二鈔也此皆以眞作僞也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同造之人能自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免其本罪仍依常人一體給賞如此則告獲者多而僞造者少矣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
買使者各減一等
釋義曰銅錢通行於天下者其權亦當出於
上僞造者私竊
國家之利也故絞鼓鑄出於匠人故其罪亦絞
爲從及知情僞造而故買行使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五
十兩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則不坐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則與僞造
者異矣故止杖一百將銅鐵鉛錫水銀之類

僞造金銀行使以惑衆取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隨從及知其僞造而買使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但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妄引此律銅錢歷代通行不必重禁寶鈔則

國朝初制慮有阻滞故特重其罪其不同如此

詐假官 凡詐假官及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

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並計贓准竊盗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本無官而詐爲吏部文憑或竊取各
驛起馬符驗或盗他人文憑而詐爲假官在
外行事近有帶僞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
也或僞造文憑與人以官者此皆干犯
朝廷名器故斬受官者若知其假而故受之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本無官而詐稱
其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人

或詐冒見任官姓名曰詐稱曰詐冒皆未有文可據者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見任官所部之內有所求爲者與詐冒官員姓名者則又輕矣故止杖一百爲從減一等通承上而言如爲首該杖一百徒三年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爲首該杖一百則杖九十也若得財則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者則從贓准竊盜論各主者亦以一主爲重免刺若贓輕則從本罪論故曰各從重論當該官司知其詐假者

稱之情而故聽行則與犯者同罪不知則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釋義曰內使都督府四輔諫院六部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皆要官也詐稱此官在外體察事務必致欺誑官府扇惑人民故斬知情隨行之人如詐作皁隷跟隨之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同罪不知則不坐詐稱使臣乘驛有所求爲止於船馬而已故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應付者與犯者同罪不知其詐情而失於盤詰者止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驛官不坐罪爲其有符驗難於查驗也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釋義曰私行者暗行體察官府及民間不明之事也近侍近君之人詐稱私行可以亂民惑衆其與無官而詐稱何異哉故亦坐以斬也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釋義曰瑞如景星慶雲之類皆以事應故曰

瑞應本無瑞而詐爲瑞應是欺君也故杖六十徒一年欽天監官職專天文而於災祥之類不以實對妄言休咎者其欺尤重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也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四十事重杖八十犯罪待對故自傷殘其手足耳目或詐死者皆欲避罪也故傷殘杖一百詐死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之罪重於杖一百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所避之罪論之無所避而故自傷殘者是亦自戕其軀故杖八十受雇倩而為人傷殘者其雇倩之人與犯人同罪因傷殘而致死者受雇倩之人減鬪殺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避難而聽與

攺差知其避罪而准作廢疾擬斷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則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釋義曰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捕告於官或暗令他人捕告此其爲心蓋欲希求給賞或陷人於罪以快私忿而已是人之罹於法由其致之故與之同罪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四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五

犯姦

疏義曰犯姦律自唐律始和姦徒一年半姦緦麻親及妻姦從祖母姑姦父祖妾奴姦良人和姦無婦女罪監止於監守內姦七條皆雜然無統

國朝以姦為敗倫傷化之事故撮為一類而屬之刑律取唐律之輕重失當者如諸姦徒一年半奴姦良人徒二年半之類則失之重凡姦強者止加姦一等姦從祖母姑止坐流則失之輕今皆竄而正之諸凡強姦與姦從祖母姑並絞凡姦者杖八十奴姦良人者止加一等然後輕重適倫又審其未備增縱容妻妾犯姦誣執翁姦姦居喪及僧道犯姦等條總名曰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
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女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
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
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
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釋義曰男女相願欲曰和和姦杖八十爲婦
女無夫者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誘

引婦人出其家之外和姦者杖一百强姦則婦人無願欲之情故絞雖用强而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二歲以下未有欲心故雖和同强論和姦刁姦男女同罪各有欲心也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非本夫所宜育也妻既犯姦則禮所宜出故從夫嫁賣願留者聽順人之情也嫁賣與姦夫則遂其淫慾之心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姦婦離異歸宗姦夫所用之財禮入官被强之姦婦勢非獲已故不坐罪媒引說合其姦事也容止在家

止杖通姦也各減犯姦之人罪一等和姦刁姦强姦皆敗倫傷化之事故爲其私和不告官者減犯姦之人罪二等姦情易以誣人故必於姦所捕獲始非姦所捕獲及指其人與其爲姦者皆勿論雖婦人因姦有孕亦止坐其婦不究姦夫之罪此條男女同罪以下實諸條之通例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

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釋義曰男子以正家爲本若縱容自巳之妻妾與人通姦雖婦人之淫亦夫之過也故本

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或乞養義女與人通姦則婦女無欲姦之情由其本夫義父逼之也故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而不坐婦女之罪縱容抑勒皆有義絕之狀故並離異歸宗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祖父母父母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亦止坐抑勒之之人杖一百婦女亦不坐子孫之婦妻亦離異歸宗故曰罪亦如之用財與人之夫令其休妻曰買休本夫得財而休其妻曰賣休因而娶之爲妻曰和娶本

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其夫休棄其本夫原無賣休之情則不坐罪買休人與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止杖一百餘罪收贖給還本夫從其嫁賣縱容抑勒通姦者其淫同也故不分妻妾買休賣休爲妾則妾賤於妻故減一等如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本夫本妾及買休人杖九十用計逼勒者買休人及本妾各杖一百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釋義曰同宗無服之人雖族屬疏遠而名分尚存故姦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各杖一百若異姓無服之親相姦以凡姦論下文姦

緦麻以上兼同宗異姓言故下註特云儀禮疏謂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此謂從祖祖母即祖之兄弟妻也姑即祖之姊妹也從祖伯叔母父之從兄弟妻姑即父之從姊妹也從父姊妹即父之從兄弟之女已之從姊妹也此又緦麻以上親之至尊者也男女貴於有別親屬相姦人倫之變禽獸之行也故其罪如此

誣執翁奸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奸者斬

釋義曰翁夫之父也翁奸男婦兄奸弟婦人倫之大變內亂之惡莫大於此無此事而誣執之使其父與兄將何以立於世婦惡之極也故並斬

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奸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奸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

斬○妻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釋義曰凡奴及雇工之人姦其家長之妻與女各斬各者指男女而言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如家長之姊妹伯叔母兄弟之妻子孫之婦皆是也姦夫坐絞姦婦減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其親之妻亦皆內外有服之親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則斬妾各減一等如姦家長之妾各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減一等奴雇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

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緦麻以上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雖妾亦斬也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

釋義曰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或女官吏加凡姦一等和姦杖一百和姦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罷職吏革役俱不復叙用婦女以凡姦論和姦無夫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不

言强姦有犯者卽以强姦律坐絞因婦在禁之婦而官吏姦之杖一百徒三年因婦止坐原犯之律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旣入於此何待於强故不言强姦之罪若爲事而保管在外只以姦所部妻女論不得與囚婦同論也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釋義曰凡子或女居父母喪妻居夫喪皆失

其所天方當哀戚之時而僧尼道士女冠出身從教亦有清規故犯姦者加凡姦二等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相姦之人以凡姦論謂姦夫居喪加二等則姦婦以凡姦論姦婦居喪加二等姦夫以凡姦論僧尼道士女冠加二等其姦夫姦婦則以凡論也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釋義曰奴姦良人婦女賤淫貴也故加凡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貴淫賤也故減凡一等奴婢自相姦其人相等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釋義曰娼即教坊司之婦與各州縣所編樂戶是也若民間私賣姦者自當以犯姦之律論之官吏職專治人而姦宿娼婦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笞五十也官員子孫宿娼亦

杖六十若係軍職子孫則附寫其過名候襲廕之日降其父祖原職一等又於邊遠衛門叙用也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釋義曰優備戲舞之人也娼優樂人買良人之子女爲娼優及娶良人女爲妻妾或乞養良人爲子女杖一百其良人之家知其娼優而嫁賣之者同罪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

其所用之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五終